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唐嘉恒

联系电话：13750349823

填报日期：2022.05.14

一、项目概况

(一)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于2009年设立，支持对象为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合法经营的企业。2021年是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设立的第13个年头，结合我市外经贸发展的实际情况，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调整为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扶持方向增加到四个方面：

1.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分为境外参展支持、境内参展支持、线上参展支持。
2. 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支持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保险公司销售平台类保险产品、支持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
3. 支持外贸促稳提质。支持企业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发展、支持扩大进口、支持海关监管场所发展、加工贸易产能保存量。
4.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保税物流进出口、支持邮件快件进出口、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网购保税进口、支持市场采购出口。

(二)《江门市商务局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自2020年7月颁布实施，对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市场影响力强，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展会给予扶持。

(三)《江门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自2020年9

月施行，计划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培训等项目给予扶持。按政策规定，当年的扶持项目在年末申报，在下年度拨付，因此当年安排的2项扶持资金无法在年内使用，故在年中调减，退回市财政局。

(四)《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于2019年由鹤山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对具体承接从江门北到盐田港，并在江门北站使用盐田铁路班列，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物流运营企业实施江门北-盐田港单程补贴。市本级财政预算列入市商务局。

(五)制定新的投资促进政策。2020年8月18日，市政府印发《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2020-2022年)》(江府〔2020〕29号)，其中“(七)加大新投资和增资扩产激励”由市商务局牵头落实。根据江府〔2020〕29号文附则要求，为鼓励引进新投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印发《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

(六)落实已制定的投资促进政策。落实2017年出台的《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简称“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十二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财政资金论证决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江门市商务局按照财政

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论证决策充分。江门市商务局的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中长期规划均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江门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

(二) 目标设置及确认情况。我局严格遵循“先绩效，后预算”原则，在组织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时，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分解细化具体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要求各专项资金的主办科室对所确定目标负责，确保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各专项资金要通过市财政局聘请的专家审核，做到以下三点要求：一是目标设置完整。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包括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二是目标设置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三是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三) 项目经费保障措施。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管理，制定《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江门市商务局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加强了预算的审批监督，规范了预算行为，

强化了预算约束，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同时，规定了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及职责、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资金申报与执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发挥了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作用，有力推动全市实现2021年外贸进出口增长目标任务。据海关统计，2021年，全市进出口总值1789.5亿元，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同)增长25.2%，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排全省第四，其中，出口1465.7亿元，增长30.2%，增速排全省第二；进口323.8亿元，增长6.7%。同时，资金对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外贸新业态、搭建外贸服务平台等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二)根据《江门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江门市商务局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2021年江门市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对3个申报项目予以扶持，共计70.20万元，市本级财政负担11.81万元。2021年江门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对3个展会予以扶持，共计53.17万元，市本级财政负担26.58万元。经过近两年对会展业及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在会展业方面，2022年我市有两个展会进入广东省“粤贸全国”展览名录，分别是“中国(江门)食品产业博览会”和“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在电子商务方面，据第

三方检测机构数据，2021 年，江门市网络零售额达 260 亿元，增长 9.3%。

(三)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1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2 亿元)，用地 150 亩，项目一、二期整体达产后年产值预计超 100 亿元，税收超 2 亿元，年创税率达 60 万元/亩，新增当地就业人员约 9000 人。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签约，2019 年 9 月供地，以边租赁生产边建设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实现产业加速园租赁厂房的投产，2021 年 5 月实现华众玻璃租赁厂房的投产。至 2021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 15 亿元。

江门蓬江荷塘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知美屋食品有限公司等 16 个申报 2021 年激励新投资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至 2021 年底，合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11 亿元。

2021 年，全市引进投资 1 亿元(含)以上项目 273 个，动工率 73%。其中，引进投资超 10 亿元工业项目 34 个，投资额 707.36 亿元。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的出台带来的良好的社会影响，扶持政策有效减轻了企业开拓市场的负担，鼓励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外贸发展质量，丰富外贸新

业态新模式，有效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和转型升级，很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从长远来看，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的设立和延续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外贸扶持政策减轻了企业出口成本，提高经营者积极性，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和转型升级，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导向性作用。二是表明了政府支持外贸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态度和政策实施方向，增强了企业的信心，成为促进企业扩大出口的推动力。三是外贸扶持政策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的决心和意志，提升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加强资金跟踪问效。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梳理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建立跟踪管理制度，对受奖项目建立台账，组织相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属地奖励企业所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及实际投资情况进行跟踪，市商务局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加强对项目后续跟踪及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各县（市、区）资金拨付进度参差不齐，有的县（市、区）拨付时间较长，使得企业资金获得感不明显。

2.2020年至2021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多地散发，

对会展业影响较大，部分展会受疫情影响延期或取消举办。我市电商园区规模较小，还未能成功申报国家级电商示范园区。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 加大资金拨付督办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县（市、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工作，争取在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工作。

2. 继续发挥会展业扶持资金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会展项目予以支持。继续加大对我市电商园区的培育力度，推动我市电商园区积极申报省级电商示范园区。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有效促进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和会展业发展，推动招商项目加快引进落地，建议自评分数为 95.50 分。